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婉華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95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827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陸拾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繳款收據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件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其所犯幫助洗錢罪，於此次修法前，應適用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於此次修法後則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1 千萬元以下罰金」。且新法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前二項
02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
03 刑上限規定。

04 2.次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
05 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06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後該法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9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
10 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2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
14 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又是否有繳回其犯罪
15 所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112年6月14日修正
16 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然
17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113年7
18 月31日修正後更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須繳回犯罪
19 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
20 又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符合上開歷次舊、新洗錢防制法減
21 刑規定要件。

22 3.又按被告本件犯行依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
23 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以下均不討論併科罰金刑部分），
24 再依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
25 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
26 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
27 5年，故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9 照）；依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
30 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框
31 架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

01 罰輕重比較標準即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自屬新法第19條第1
02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3 4.綜上，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新法第19
04 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7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
0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一般洗錢罪處
09 斷。

10 (四)被告與詐欺者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1 以共同正犯。

12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
13 得，有繳款收據（見本院卷第61頁）在卷可參，應依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其行為可能係收
16 受詐欺犯罪所得並從事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
17 在之行為，仍執意為之，使金流產生斷點，追查趨於複雜，
18 並損害告訴人甲○○之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
19 間之互信基礎，所為實不足取，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0 調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21 可，兼衡被告之素行及本案犯行之角色分工、參與情節、犯
22 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損失金額，暨其自陳之智識程
23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5 準。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
28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沒收之」。前述規定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惟按沒
31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1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2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
03 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
04 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
05 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
06 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
08 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
09 規定，惟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經
10 查，告訴人遭詐騙而增加值入被告幣託帳戶之款項，遭被告予
11 以購買虛擬貨幣後，發送至詐欺者指定之電子錢包，被告並
12 非實際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
13 行為。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14 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
15 之虞。是以，本院即未依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
16 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1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本案獲得之660元，為其犯罪所
19 得，而被告業向本院繳回犯罪所得，有繳款收據在卷可考，
20 應依上開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7 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書記官 邱淑婷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8695號

20 被 告 乙○○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乙○○（原名：李銳鈴、李怡安）已預見將其所申辦之「Bi
25 toPro」帳戶（下稱幣託帳戶）內不明款項予以購買虛擬貨
26 幣並發送至指定之錢包位址，可能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01 欺者（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亦無證據證明含乙○○在內係
02 3人以上或乙○○對3人以上有所認識，下稱詐欺者）向他人
03 施用詐術，令受騙者透過條碼繳費將款項加值入其幣託帳戶
04 後，為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而由其將詐
05 欺所得財物予以購買虛擬貨幣，將虛擬貨幣發送至其他錢包
06 位址，形成金流斷點，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詐欺
07 者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
08 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16時35分許，向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
09 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申辦幣託帳戶，並於同年月18日驗
10 證通過後，依指示於幣託網站上操作點選，生成加值特定金
11 額之繳費條碼後，將繳費條碼擷圖傳送予詐欺者。詐欺者遂
12 於110年10月21日起，佯稱貸款需依指示辦理等語，向甲○
13 ○施用詐術，致甲○○陷於錯誤，於110年10月23日16時21
14 分、同年10月24日19時49分許，至全家便利商店新竹遠百
15 店、新竹內湖店，透過繳費條碼繳款新臺幣（下同）1萬2,0
16 00元、1萬元，因而將款項加值入乙○○幣託帳戶，旋均遭
17 乙○○予以購買虛擬貨幣，將虛擬貨幣發送至詐欺者指定之
18 錢包位址，不知去向、所在。乙○○因而獲得依繳款金額3%
19 計算之報酬。嗣經甲○○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20 上情。

21 二、案經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提供上開幣託帳戶予他人，嗣後他人匯入款項後，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之事實。
2	(1)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甲○○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透過繳費條碼

01

	(2)告訴人甲○○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代收款項繳款證明(顧客聯)、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繳款匯款至被告上開幣託帳戶之事實。
3	幣託帳戶註冊資料、加值及提領金額明細表、購買USDT幣明細表、登入歷程等上開幣託帳戶之用戶相關資料	(1)上開幣託帳戶係被告所申請開戶之事實。 (2)告訴人確有匯款至被告上開幣託帳戶之事實。 (3)告訴人匯入被告上開幣託帳戶款項，嗣後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詐欺者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1 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2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之犯罪所
03 得660元（即以告訴人甲○○繳款金額×3%計算），請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 檢 察 官 吳文書